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贾迈勒·穆克泰菲先生 (阿尔及利亚)

一、导言

1. 1997年9月19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1998年5月18和29日的第62、63、6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审议此项目时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52/SR.62、63和68)。

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49/649/Add.3、A/51/807和A/52/680和Add.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2/853),以供其审议本项目。

二、决议草案 A/C.5/52/L.42 的审议经过

4. 在5月29日举行的第68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兼关于议程项目129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以主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2/L.42),并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删除执行部分第 9 段的方括号和在“杂项收入 10 328 200 美元”后面添加“和利息收入 4 971 000 美元”的措词；

(b) 删除执行部分第 10 段的方括号和在“杂项收入 10 328 200 美元”后面添加“和利息收入 4 971 000 美元”的措词；

(c) 把以下执行部分第 11 段：

“11. 进一步决定, 累计利息收入金额 4 971 000 美元应按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率的比例贷记在截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为止已经履行对联莫行动的财务义务的会员国的名下”，

改为：

“11. 注意到各会员国就如何处理行动特别帐户中累计利息收入的问题表示的意见”。

5. 加拿大、意大利和乌干达代表作了发言(A/C.5/52/SR.68)。联合国秘书处代表答复了问题。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 A/C.5/52/L.42 号决议草案(见第 7 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¹ A/49/649/Add.3、A/51/807 和 A/52/680 及 Add.1。

² A/52/853。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797(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行动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4 年 11 月 15 日第 957(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莫桑比克新政府就职之日,但不得迟于 1994 年 12 月 15 日,并授权联莫行动于 1995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撤退之前完成其余下的业务,

又回顾其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3 月 16 日第 47/224 A 和 B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5 年 3 月 10 日第 49/235 号决议,

重申该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清还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3 860 万美元,相当于自联莫行动成立至 1995 年 3 月 31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7.3%,注意到约有 54%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所承受的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其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联莫行动的摊款,以利结束联莫行动特别帐户;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作为一次例外,核准关于联莫行动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助援给联莫行动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第 4.3 和 4.4 条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7. 重申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决议和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
8. 强调在实施第 50/222 号决议第 3 段时,应避免发生重付和/或超额支付或支付不足的情况,以确保费用的偿还均按大会决定办理;
9.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联莫行动的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5 年 3 月 31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6 956 800 美元(净额 35 705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以及杂项收入 10 328 200 美元和利息收入 4 971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贷记其名下;
10. 又决定,对于未履行其对联莫行动的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5 年 3 月 31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6 956 800 美元(净额 35 705 0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以及杂项收入 10 328 200 美元和利息收入 4 971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1. 注意到各会员国就如何处理行动特别帐户中累计利息收入的问题表示的意见;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莫行动资产的处置的报告,³
13.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³ A/52/680。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
特别安排

1. 条例第 4.3 条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特别帐户,直至实际支付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者,应在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
